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146,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7,60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7.9%。
- EBITDA由二零一一年之152,3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3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398,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3,32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46,763	1,847,609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814)	(43,512)
— 其他		(1,165,148)	(1,626,241)
毛利／(毛損)		(35,199)	177,856
其他收入	4	62,499	27,417
銷售及推銷成本		(41,517)	(92,972)
管理費用		(79,975)	(87,068)
財務費用	6	(63,285)	(74,192)
其他經營開支		(11,92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353)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虧損)		23,226	(17,2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4,300)	(36,751)
商譽減值虧損		—	(10,7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0,618)	(435,030)
除稅前虧損	5	(451,094)	(552,083)
所得稅開支	7	52,312	68,762
本年度虧損		(398,782)	(483,3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	(347)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15,237	46,6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3,545)	(437,01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90,303)	(488,020)
非控股權益		(8,479)	4,699
		<u>(398,782)</u>	<u>(483,321)</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76,590)	(446,378)
非控股權益		(6,955)	9,364
		<u>(383,545)</u>	<u>(437,01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u>(6.53 港仙)</u>	<u>(8.16 港仙)</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u>(6.53 港仙)</u>	<u>(8.16 港仙)</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534	1,347,888
商譽		388,544	388,544
其他無形資產		—	277,432
可供出售投資		4,688	4,6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28,766</u>	<u>2,018,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225	179,515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	67,348	112,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405,197	331,67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4,351	311,621
可收回稅項		7,946	—
已抵押存款	11	—	12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986	11,380
流動資產總額		<u>677,053</u>	<u>1,068,4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	261,342	479,46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3	183,628	212,195
承兌票據		231,171	—
應付稅項		—	3,8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833	193,196
可換股債券		205,789	180,556
衍生金融工具		46,025	36,751
流動負債總額		<u>1,056,788</u>	<u>1,106,022</u>
流動負債淨額		<u>(379,735)</u>	<u>(37,55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49,031</u>	<u>1,980,970</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01	7,201
遞延稅項負債	9,100	53,198
承兌票據	—	216,836
	<u>28,301</u>	<u>277,2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301</u>	<u>277,235</u>
資產淨值	<u>1,320,730</u>	<u>1,703,735</u>
股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52,293
儲備	723,070	1,099,120
	<u>1,175,363</u>	<u>1,551,413</u>
非控股權益	145,367	152,322
	<u>145,367</u>	<u>152,322</u>
股權總額	<u>1,320,730</u>	<u>1,703,7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5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
- 焦炭生產業務；及
- 焦炭貿易業務。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帳，並會繼續綜合入帳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帳目時全數抵銷。

即使將導致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入帳列為權益交易。

2.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398,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3,321,000港元)。這包括(i)其他無形商譽之減值虧損260,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030,000港元)；(i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23,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7,272,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51,000港元)；及(iv)其他經營開支11,9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79,7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554,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205,789,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28,833,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惡化，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所致。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於年結後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就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僅用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兩年期無抵押信貸融資；
- (c) 本集團已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之承兌票據將於承付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時以應收票據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之貿易相關及其他應收帳款及付予票據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之預付款項償付；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15,594,000港元之還款年期已重新安排，現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及
- (e) 管理層已落實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所作出之進一步說明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對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以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該等未終止確認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關係。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就實體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資產之程序作出披露，令使用者評估該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2.3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衡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提早贖回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稅項開支／(抵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公司用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4,699	285,349	846,715	—	1,146,763
— 分類間銷售	—	441,966	—	(441,966)	—
其他收入	—	55,278	—	—	55,278
總計	<u>14,699</u>	<u>782,593</u>	<u>846,715</u>	<u>(441,966)</u>	<u>1,202,041</u>
分類業績	<u>(279,995)</u>	<u>67,038</u>	<u>(73,116)</u>	<u>(13,259)</u>	<u>(299,332)</u>
利息收入					7,221
公司管理費用					(79,975)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23,2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4,300)
未分配財務費用					<u>(57,934)</u>
除稅前虧損					(451,094)
所得稅					<u>52,312</u>
本年度虧損					<u><u>(398,782)</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76,298	497,027	1,174,284	—	1,847,609
— 分類間銷售	—	725,532	—	(725,532)	—
其他收入	5,855	12,182	—	—	18,037
總額	<u>182,153</u>	<u>1,234,741</u>	<u>1,174,284</u>	<u>(725,532)</u>	<u>1,865,646</u>
分類業績	<u>(469,606)</u>	<u>79,121</u>	<u>55,216</u>	<u>(14,509)</u>	<u>(349,778)</u>
利息收入					2,229
雜項收入					7,151
公司管理費用					(87,06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353)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17,27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u>(67,241)</u>
除稅前虧損					(552,083)
所得稅					<u>68,762</u>
本年度虧損					<u><u>(483,321)</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124,591</u>	<u>1,467,430</u>	<u>607,489</u>	<u>2,199,510</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06,309</u>
綜合資產				<u><u>2,405,819</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73,999</u>	<u>264,079</u>	<u>102,713</u>	<u>440,791</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644,298</u>
綜合負債				<u><u>1,085,089</u></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436,353</u>	<u>1,638,994</u>	<u>667,953</u>	<u>2,743,300</u>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343,692</u>
綜合資產				<u><u>3,086,992</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127,257</u>	<u>467,518</u>	<u>144,193</u>	<u>738,968</u>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644,289</u>
綜合負債				<u><u>1,383,257</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74,938	1,727	76,665 4,795
				<u>81,460</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未分配	260,618	—	—	260,618 —
				<u>260,618</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16,814	—	—	16,814 —
				<u>16,814</u>
折舊 未分配	—	53,261	40,306	93,567 8,573
				<u>102,140</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未分配	—	—	—	— 15,794
				<u>15,794</u>
所得稅 未分配	—	—	—	— (52,312)
				<u>(52,312)</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未分配	—	(3,145)	(2,944)	(6,089) —
				<u>(6,089)</u>
預付款項減值 未分配	—	(5,836)	—	(5,836) —
				<u>(5,8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97,738	4,974	102,712 <u>2,866</u>
				<u>105,578</u>
商譽減值 未分配	10,718	—	—	10,718 <u>—</u>
				<u>10,718</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未分配	435,030	—	—	435,030 <u>—</u>
				<u>435,030</u>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未分配	43,512	—	—	43,512 <u>—</u>
				<u>43,512</u>
折舊 未分配	—	45,273	38,989	84,262 <u>8,485</u>
				<u>92,747</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未分配	3,555	—	—	3,555 <u>5,515</u>
				<u>9,070</u>
所得稅 未分配	—	—	—	— <u>(68,762)</u>
				<u>(68,762)</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8,577	389,013
中國內地	<u>1,615,501</u>	<u>1,624,851</u>
	<u><u>1,724,078</u></u>	<u><u>2,013,864</u></u>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606,8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9,859,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焦煤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約232,9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759,000港元)之收入乃分別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焦炭生產分類，該名單一客戶為非控股股東。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精煤		184,966	424,597
銷售電及熱		100,383	72,430
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861,414	1,350,582
		<u>1,146,763</u>	<u>1,847,60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21	2,229
政府資助		55,278	12,182
非控股股東付還	(i)	—	5,855
雜項收入		—	7,151
		<u>62,499</u>	<u>27,417</u>

附註：

- (i) 本集團有獨家國際權利處理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金岩和嘉之9%權益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之出口業務。非控股股東同意償還本集團取得之出口貸款(用以為本集團之出口業務進行採購支付之預付款項提供資金)之利息開支。預付款項及出口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償還。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65,148	1,626,241
核數師酬金	2,130	2,000
折舊	102,140	92,747
外匯淨虧損	—	538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1,885	1,3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0,995	62,63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40	2,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06	11,599
	<u>73,441</u>	<u>76,794</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	6,089	1,335
預付款項減值*	5,8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701	—
	<u>5,701</u>	<u>—</u>

* 貿易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計入損益中「其他經營開支」內。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5,794	9,070
承兌票據之利息	11,874	22,135
可換股債券利息	30,266	39,590
貼現票據之利息	5,351	3,397
	<u>63,285</u>	<u>74,192</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在當地營運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63)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年度開支	—	16,5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214)	94
遞延	<u>(44,098)</u>	<u>(80,898)</u>
本年度總稅項抵免	<u><u>(52,312)</u></u>	<u><u>(68,762)</u></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帳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350,955)</u>		<u>(100,139)</u>		<u>(451,0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7,907)	(16.5)	(25,035)	(25.0)	(82,942)	(18.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576	3.3	11,759	11.7	23,335	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8,214)	(8.2)	(8,214)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233</u>	<u>0.6</u>	<u>13,276</u>	<u>13.3</u>	<u>15,509</u>	<u>3.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44,098)</u></u>	<u><u>(12.6)</u></u>	<u><u>(8,214)</u></u>	<u><u>(8.2)</u></u>	<u><u>(52,312)</u></u>	<u><u>(11.6)</u></u>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604,368)		52,285		(552,08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9,719)	(16.5)	13,071	25.0	(86,648)	(15.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50)	(0.2)	—	—	(1,250)	(0.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742	2.9	3,434	6.6	21,176	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63)	(0.7)	94	0.2	(4,369)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29	0.4	—	—	2,329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抵免)／開支	<u>(85,361)</u>	<u>(14.1)</u>	<u>16,599</u>	<u>31.8</u>	<u>(68,762)</u>	<u>(12.5)</u>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90,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8,020,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77,926,000股(二零一一年：5,977,926,000股)計算，已調整以反映年內悉數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僅因時間流逝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並非或然可予發行股份，並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內。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146,689	425,296
應收票據	2,466	—
減值	<u>(7,456)</u>	<u>(1,352)</u>
	141,699	423,944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u>(74,351)</u>	<u>(311,621)</u>
	<u>67,348</u>	<u>112,323</u>

[#]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19,5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0港元)，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8%（二零一一年：74%）及4%（二零一一年：6%）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兩名客戶，且存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帳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貿易應收帳款並不計息。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之信貸期與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減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5,441	387,557
三至四個月	5,186	7,106
超過四個月	21,072	29,281
	<u>141,699</u>	<u>423,944</u>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2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6,089	1,335
匯兌調整	15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56</u>	<u>1,352</u>

上述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7,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52,000港元)，撥備前之帳面值為7,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0,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與陷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有部分應收帳款可以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0,134	394,663
逾期少於六個月	14,879	18,981
逾期超過六個月	6,686	10,300
	<u>141,699</u>	<u>423,944</u>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均為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	168,844	—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預付款項	(ii)	124,591	158,921
應收關連人士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iii)	34,421	—
小計		<u>327,856</u>	158,921
付予其他人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iv)	83,177	172,757
減值		<u>(5,836)</u>	—
		<u>405,197</u>	<u>331,678</u>

附註：

- (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 結餘乃就焦炭買賣業務購買焦炭之預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 (iii) 結餘包括(i)就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採購原材料而應收關連人士(非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之預付款項22,0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624,000港元)；及(ii)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12,3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u>5,83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36</u></u>	<u><u>—</u></u>

上述預付款項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撥備5,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其撥備前帳面值為6,0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乃與預期不可收回之預付款項之部分有關。

計入上述結餘而並無逾期或減值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86	11,380
定期存款	<u>—</u>	<u>121,951</u>
	9,986	133,331
減：應付票據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u>—</u>	<u>(121,9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986</u></u>	<u><u>11,38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1,6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40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12.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	261,342	357,512
應付票據	—	121,951
	<u>261,342</u>	<u>479,463</u>

[#]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聯繫人士款項11,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78,000港元)，須於12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主要債權人提供者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9,496	283,009
三至四個月	11,813	17,515
超過四個月	150,033	178,939
	<u>261,342</u>	<u>479,463</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94,502	136,973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89,126	75,222
	<u>183,628</u>	<u>212,195</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期間，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46,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7,60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37.9%。本集團錄得毛損3.1%，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毛利9.6%。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一年之152,3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98,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3,3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390,303,000港元及376,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488,020,000港元及446,378,000港元）。這包括(i)其他無形商譽之減值虧損260,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030,000港元）；(ii)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23,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7,272,000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4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51,000港元）；及(iv)其他經營開支11,9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等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79,7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554,000港元），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205,789,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28,833,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惡化，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仍是具挑戰性之一年，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1,847,609,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1,146,763,000港元，減幅37.9%。本集團錄得毛損35,19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毛利177,856,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90,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8,020,000港元）。

由於物業市場之持續緊縮政策，中國經濟近年進入增長緩慢之紀元，二零一二年全年之鋼鐵需求仍然處於低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焦炭（製造鋼鐵過程之材料）之需求淡薄及價格下跌。毛損狀況亦由於中國政府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所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附近之若干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原煤供應受到嚴重影響，而本公司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上述因素均增加原材料之採購成本。

焦炭貿易分部

經濟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出口稅由25%增加至40%後，中國出口焦炭之需求大幅減少，而本集團已轉移重心至國內市場。然而，由於市況不利，焦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遭凍結，本年度此分部貢獻之收入僅為14,6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298,000港元)。

另外，作為中國政府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取消工業物料出口限制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限之部分措施，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初起，焦炭出口不再受配額所限(前監管制度)，惟受出口許可證制度所規限。此外，過往按40%之稅率收取之焦炭出口稅經已取消。取消焦炭出口配額制度可能會為有關焦炭出口業務帶來公開競爭。鑒於此項中國焦炭出口貿易政策變動及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年內已就有關260,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030,000港元)之出口代理協議作出其他無形資產之一次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有關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整合山西省之煤礦，本集團洗煤廠附近之多個煤礦已關閉作安全檢查，減少本集團廠房附近之煤炭供應。因此，本集團需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大大提高運輸成本。此外，由於整合煤礦，規模較小之煤礦已關閉，而較大型之煤礦一般擁有自家洗煤廠，因此本集團需採購更多精煤，而非原煤，作焦炭生產之用。這減低本集團之煤炭相關附屬分部業務，並導致此分部貢獻之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之497,027,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85,349,000港元，減幅42.6%。

焦炭生產分部

由於焦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及上述原因導致之高昂外包精煤採購價，本集團有意於本年度減少焦炭之生產量。因此，焦炭生產分部亦錄得收入減少，由二零一一年之1,174,28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846,715,000港元，減幅27.9%。

銷售及推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92,97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41,517,000港元。此減幅符合收入之下跌。

融資成本金額亦由二零一一年之74,192,000港元減少至63,285,000港元。為撥付收購焦化廠，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 (「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本金額為人民幣191,740,000元(約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全數承擔年內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悉數贖回南方東英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中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到期且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故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相應減少。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277,432,000港元乃與一名中國焦炭供應商(為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有關。該協議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代供應商處理焦炭出口業務。該協議有效期由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焦炭供應商能夠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為期不少於20年之出口配額及有能力動用出口配額，本集團會繼續與該焦炭供應商維持關係，和嘉國際因而可於20年期間繼續處理來自焦炭供應商之焦炭出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焦炭供應商與和嘉國際訂立經修訂出口代理協議，據此，焦炭供應商同意繼續授予和嘉國際處理來自供應商焦炭出口業務之獨家權利；倘出口量少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出之出口配額，差額會供應予和嘉國際或其代名人，用作於中國內地國內銷售。經修訂出口代理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倘並無有關訂約方之變動，則會繼續有效。

經考慮市場及競爭資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估計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20年(即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於估計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時，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涵蓋20年(即與唯一供應商訂立出口代理協議之估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3.4%計算。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焦煤出口不再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配額制度規管。反之，焦煤出口業務乃透過一個出口許可證制度進行，不限於指定實體。董事認為，由與焦煤供應商之關係產生處理焦煤出口之獨家權利價值已因放寬規例而降低。出現此項監管變動後，董事認

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大。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260,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0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有關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192,5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分別為154,000,000港元(「PGI可換股債券」)及38,500,000港元(「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支付一次。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另加累計及未支付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額外金額(以使利息加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債券發行期18%之年度回報率)贖回。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92%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另亦授出違約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25%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質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為0.384港元，低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兌換價0.55港元之70%。這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致使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高於債券面值之25%。

二零一一年南方東英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南方東英訂立協議，修改南方東英所持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容許本公司以45,872,000港元提早贖回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南方東英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值44,849,000港元與其於提早贖回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帳面值之差額為虧損3,353,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扣除。金額為2,753,000港元之相應權益部分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二零一一年PGI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作出確認並訂立補充契據（「第一份PGI補充契據」），表示將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其持有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兌換價由每股0.55港元調整至0.30港元。其他主要條款（包括票面息率、違約贖回溢價及贖回溢價、部份贖回選擇權及到期日）維持相同。該等條款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入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GI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帳面值分別為152,011,000港元及14,011,000港元。

本公司按照以上所載之條款修訂重新評估新PGI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據此，負債部份之公允值釐定為169,283,000港元，而有關部份贖回選擇權及違約贖回選擇權之衍生金融負債以及權益部份之公允值屬不重大。上述之淨影響為自損益扣除之確認虧損17,272,000港元，及14,011,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二零一二年PGI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為0.209港元，低於PGI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兌換價0.30港元之70%。這構成一項違約事件。進行協商後，本公司與PG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PG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之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將調整為每股0.22港元；
- (ii) 刪除「倘於任何時候，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之違約事件；
- (iii) 重設兌換價「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相關平均價格」)低於當前兌換價(即每股0.22港元，或根據當中所載其他條件調整之有關其他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兌換價將調整至與相關平均價格相等之金額，下限為本公司股份面值。為免生疑，倘相關平均價格相等於或超過當前兌換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及
-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額外質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171,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贖回溢價、違約贖回溢價及到期日維持不變。

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180,556,000港元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股東批准，並達成其他條件。

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項下之修訂構成重大修訂，並以廢除原PG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PGI可換股債券入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PGI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帳面值為186,253,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載之修訂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評估新PGI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據此，負債部分之公允值釐定為198,053,000港元，而有關股權兌換選擇權、部分贖回選擇權及違約贖回選擇權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釐定為6,408,000港元。由於僅可行使此等選擇權之其中一項，故此等選擇權為互相關連。因此，有關選擇權不可獨立入帳，並確認單一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上述之淨影響為自損益扣除之確認收益23,2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I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之押記；及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質押未兌換本金總額為 58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62,000,000 港元) 及帳面值為 829,35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58,350,000 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相關平均價格為 0.076 港元，低於本公司股份每股 0.1 港元之面值。根據第二份 PGI 修訂協議及第二份 PGI 補充契據，PGI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重設為 0.1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遵守二零一二年 PGI 修訂所規定之若干財務契諾，尤其是「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最近季度之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少於 1,500,000,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 46,02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6,751,000 港元)指 PGI 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值。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帳面總值合共約 107,19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61,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為 76,239,000 港元。為擔保中國之銀行融資，本集團質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1,951,000 港元之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之存款。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 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 PGI 可換股債券之擔保。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為 1,175,363,000 港元，即每股 0.2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51,413,000 港元，即每股 0.26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79,7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4,000港元)及0.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205,789,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28,833,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31,171,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惡化，乃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所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其結餘216,836,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內，而其結餘231,171,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內。

根據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根據其原有償還時間表償還之按揭貸款71,8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0,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貸款條款載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文。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為9,9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達128,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9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現金墊款，並將存款抵押予中國之銀行，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其後發行應付票據以進行採購並償還非控股股東之現金墊款。有關此安排之應付票據及現金墊款已於年內悉數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正於年結後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就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函件；
- (b)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僅用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兩年期無抵押信貸融資；
- (c) 本集團已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付之承兌票據將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時以應收票據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之貿易相關及其他應收帳款及付予票據持有人及其聯屬人士之預付款項償付；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15,594,000港元之還款年期已重新安排，現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及
- (e) 管理層已落實多項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00人(二零一一年：約1,7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73,4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6,794,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1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及困難，但焦炭價格於近二零一二年底回升及二零一三年取消40%焦炭出口稅，焦炭出口管制亦由出口配額制度改為出口許可證(其詳情於上文各段落載述)，本集團發現機遇並相信未來幾年市場有望復甦。取消40%焦炭出口稅後，預期海外客戶將再次向本集團採購焦炭，而本集團之焦炭出口貿易業務將於本年度內恢復。

此外，預期本地焦炭市場亦會因下列因素而受惠：

- a)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後，中國之宏觀經濟狀況變得明朗，及中央政府訂出下年度之經濟政策，帶來更佳經濟前景。
- b) 由於以下因素，鋼鐵需求預期將有所增加：
 - i. 預期政府將加快城市化及人民幣40萬億元之投資。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全國鐵路工作會議上指出，全國鐵路系統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500億元。
- iii. 房地產市場正在復甦。

上述因素指本地鋼鐵市場之基本因素有所改善，必會惠及焦炭業。

- c) 產能過剩為限制本地焦炭業發展之最大障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國家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布《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相信此舉將加快淘汰小型焦炭生產商，促進行業重整步伐。此外，為適應瞬息萬變之宏觀經濟以及節能、環保及其他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考慮修改《焦化行業准入條件》。此舉有助緩和焦炭市場之競爭，並減少焦炭產能過剩。
- d) 眾多本地小型及中型煤礦一般就修正及安全檢查而停產，導致焦炭市場資源緊絀，倘焦炭需求增加，亦導致焦炭價格上升。
- e) 《煤炭價格雙軌制》及煤炭訂貨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正式終止，而本地煤價全面由市場主導。

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政府整合煤礦活動計劃所進行之煤礦安全檢測致使原材料購買成本大幅上升，令和嘉提高意識，並重新確定本集團拓展上游業務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就建議收購煤礦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目標煤礦之大部分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財政、技術或估值工作）已告完成。礦場現正處於整合階段，並已取得營業執照。預期於今年復產。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於其後屆滿。本集團計劃研究礦場再次投產時向金岩集團重新收購此礦場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倘本集團可收購鄰近煤礦，其煤炭供應量之數量及價格將可維持穩定，而煤礦開採產生之溢利亦可惠及本集團，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簽訂另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此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與金岩集團合作，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百萬元，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經已展開，全數資金由金岩集團自行提供，而本集團將於參與該項目前評估其財務能力及該行業之前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無不同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核數師報告可能包括敬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段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98,78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9,73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物色額外債務融資及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改善其業務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本集團之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基於其他業務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非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亦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彼於該兩天並不在港。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該等股東大會，惟全體董事已透過彼等之間及與執行董事之討論而全面知悉所討論之事宜及相關決議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scoke.com>) 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年內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